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53,8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23%，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010,608.8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自2019年12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积极履行回购承诺，目前，回购股份资金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和期限: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86（90天）、渤海银行WBS200003结构性存款（182天）、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GC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沂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1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68999991010003055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6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86	9000.00	2.95%	66.38	90	保本浮动收益	/	1.00%-3.05%	/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00035结构性存款	16000.00	3.50%	279.23	182	保本浮动收益	/	1.56%-3.50%	/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	3000.00	3.30%	24.68	91	保本浮动收益	/	1.32%-3.30%	/	否
合计	/	/	28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核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86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9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年09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0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0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9月29日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00035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09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0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天

9、收益分配方式:产品实际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0.09.25--2020.09.29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9月25日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0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0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1天

9、收益分配方式:产品实际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0.09.25--2020.09.29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9月25日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86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

2、渤海银行WBS200035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686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5,970,801,802.39
负债总额	969,974,307.91	1,298,249,39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72,552,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87,950,865.39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74%，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9,637.40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2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7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投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10.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	15,700.00	41.42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457.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5.58	/
7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16.7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1.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10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66.7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19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	/	5,5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7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8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合计	304,500.00	260,800.00	2,511.84	43,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65天）、中国民生信托-汇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82天）、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16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97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中信信托·碧桂园苏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0天）、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2天）、平安信托佳园3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34天）、“金达创富理财”SD7468号（182天）、结构性存款（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4.30%	86.00	365	净值型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民汇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6.80%	52.50	282	固定收益型	优先	6.8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至信316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	8.20%	1312.00	365	固定收益型	/	8.2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至信1097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8.10%	1620.00	365	固定收益型	/	8.10%	/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信创抵-碧桂园苏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50%	195.00	365	类固定收益类	/	6.50%	195万元	否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业绩基准4.20%	41.42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00%	50.00	182	浮动收益	无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00%	/	否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平安信托佳园3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70%	1839.33	33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6.70%	1839.33万元	否
齐商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达创富理财”SD7468号	3000	4.20%	62.83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20%	62.83万元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20%	47.61	181	保本浮动收益	优先	1.82%-3.20%	/	否
合计	/	/	226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2,6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9月14日

9、交易杠杆倍数: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制作清算报告;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2、支付方式:从证券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3%

15、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 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者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 造成的损失等。(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7) 在本合同、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8) 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使发现了错误 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沟决通过。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中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及其行权产生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8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9月3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支付方式:每日然半年20日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不涉及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资金用于“北海万达广场”项目、“抚州万达广场”项目、“九江万达广场”项目、“雅安万达广场”项目及“辽阳万达广场”项目中的一个、多个或全部。

（3）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97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97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8.1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9月10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支付方式:按季度及到期分配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不涉及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8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9月3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支付方式:按季度及到期分配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不涉及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资金用于“北海万达广场”项目、“抚州万达广场”项目、“九江万达广场”项目、“雅安万达广场”项目及“辽阳万达广场”项目中的一个、多个或全部。

（5）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16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16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6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8.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9月3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支付方式:每日然半年20日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不涉及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资金用于“北海万达广场”项目、“抚州万达广场”项目、“九江万达广场”项目、“雅安万达广场”项目及“辽阳万达广场”项目中的一个、多个或全部。

（6）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97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97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4.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9月15日

9、交易杠杆倍数: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出净资产的200%

10、流动性安排:信用债券组合久期不超过2年（含权债久期按行权久期计算）

11、清算交收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章《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的要求执行。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有应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12、支付方式:现金分红（以合同为准）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

15、违约责任: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以及上述债券的永续品种;存款类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基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前述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衍生品:国债期货;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五）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合同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0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9月11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在该开放期退出开放日退出，委托人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T-5）在推广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具体以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经委托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后，管理人在该退出开放日（T日）处理客户的退出申请。

11、清算交收原则:无